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已经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形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常州中润花木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常州牡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黑牡丹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常州荣元服饰有限公司、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 2023 年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高新”）及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有关项目养护、物业服务、项目建设管理、服装销售、环境治理、环境检测、履约担保、评估服务等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国伟、顾正义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

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常州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养护	148.91	146.41
	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养护	7.36	0.00
	常州金融科技孵化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养护	1.63	0.00
	常州国展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养护	1.03	1.03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0.00	71.91
	常高新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项目养护	0.00	3.40
	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0.00	1.46
	小计	——	158.93	224.21
向关联方提供货物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服装销售	0.00	1.49
	小计	——	0.00	1.4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	650.00	950.18
	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	300.00	314.78
	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150.00	93.51
	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图纸审查	0.00	30.69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服务	0.00	12.17
	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费	0.00	0.08
	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00	0.06

	小计	---	1,100.00	1,401.47
	合计	---	1,258.93	1,627.17

说明：公司 2022 年实际与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金额高于预计发生金额，主要系项目工程量增加及新增业务导致签订的业务合同额增加所致。

（三）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 2023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550.00 万元人民币。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3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常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管理	200.00	80.00	0.00	0.00	0.00
	常高新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项目养护	180.00	90.00	82.71	3.40	0.06
	常州高铁新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管理	18.00	5.00	0.00	0.00	0.00
	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00	2.50	-	1.46	2.25
	小计	---	400.00	---	82.71	4.86	---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服装销售	5.00	0.02	---	1.49	0.01
	小计	---	5.00	---	0.00	1.49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	680.00	100.00	226.81	950.18	100.00
	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	330.00	100.00	0.00	314.78	100.00
	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100.00	80.00	0.00	93.51	69.08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服务	35.00	50.00	5.00	12.17	7.12
	小计	---	1,145.00	---	231.81	1,370.64	---
合计	---	1,550.00	---	314.52	1,376.99	---	

说明：

预计 2023 年与常高新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发生的项目养护业务同比增长主要系常高新内部业务重组，原来与常州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结算的项目养护业务，自 2022 年 8 月起统一变更为与常高新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常州有限公司进行结算所致。

预计 2023 年与常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业务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预计承接的代建项目增加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戈亚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00,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崇义南路 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持有 9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388,258.3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583,993.52 万元人民币，2022 年营业收入 75,147.66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0,431.58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2、常州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宇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6 号楼

经营范围：对工业、商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给水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气机械及器材销售；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花卉树木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96,404.0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70,561.00 万元人民币，2022 年营业收入 530.47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461.68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3、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宇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4,524.22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园 6 号楼 113 室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服务（除金融类、保险类）；房产中介服务；资产托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和销售；信息咨询；企业登记代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常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高新全资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6,894.0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507.44 万元人民币，2022 年营业收入 7,950.30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2,861.58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4、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宇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3,79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6 号楼 603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常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高新全资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3,010.7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171.92 万元人民币，2022 年营业收入 534.21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1,317.56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5、常州国展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斐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6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100 号 1 幢 210 室

经营范围：为园区内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企业提供自有房产的租赁和物业管理；园区内实业投资及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常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高新全资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103.4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905.22 万元人民币，2022 年营业收入 319.51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107.72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6、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鹏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203 号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水质监测服务；污水处理和水循环利用的技术咨询及运营管理；为接入本公司自来水管网的用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管道、水池清洗服务；工业用水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高新全资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5,935.5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9,323.11 万元人民币，2022 年营业收入 7,465.00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1,800.21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7、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 B 座 505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高新全资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7,240.7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0,803.83 万元人民币，2022 年营业收入 1,905.60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376.97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8、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艳超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百馨苑 2-30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高新全资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353.2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919.29 万元人民币，2022 年营业收入 1,692.77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280.07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9、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丽娜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 1602 室

经营范围：施工图审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持有 100% 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614.9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569.42 万元人民币，2022 年营业收入 1,872.33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801.60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10、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肖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经营范围：证券业务资产评估及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工程造价咨询,财会咨询,信息服务,房地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325.1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987.13 万元人民币,2022 年营业收入 6,536.00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360.74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11、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娜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共建东路 1 号 4 幢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项目开发、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工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品、五金、交电销售；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4,845.4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1,698.72 万元人民币,2022 年营业收入 116.83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794.04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12、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建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26,471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港区南路 10 号

经营范围：焚烧处理城市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弃物、医疗垃圾(危险废弃物除外);污泥处理、水处理加工;销售上述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灰渣、蒸汽、热水;空气压缩加工;利用所产生的热能生产电力;研究开发垃圾处理技术;提

供相关技术咨询、检测和技术服务；售电。（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高新全资子公司）持有 4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2,612.47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5,319.16 万元人民币，2022 年营业收入 15,058.18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4,035.52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13、常州高铁新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戈亚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崇义路 5 号 E 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物业管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体育健康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持有 10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60,566.9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11,132.65 万元人民币，2022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3,995.93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14、常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銮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6 号楼 216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01,282.4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84,593.42 万元人民币，2022 年营业收入 724.30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3,321.66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15、常高新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斐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广场 2 号楼 605 室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养护；房地产经纪；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房屋租赁；食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常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高新全资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320.1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282.05 万元人民币，2022 年营业收入 9,826.25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832.05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情形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一）所指关联法人
常州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	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常州国展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第 6.3.3 条第二款（二）所指关联法人
常州金融科技孵化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常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高新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兼任董事的公司	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三）所指关联法人
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高铁新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董事兼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曾兼任董事长的公司，该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辞去董事长职务；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曾兼任董事的公司，该董事已于 2023 年 1 月辞去董事职务。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向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状况、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存在交易风险；前期与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都顺利完成。

上述购买公司产品或接受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状况、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交易风险；前期与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都顺利完成。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和方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	按照统一的市场价格，根据污水浓度和重量定价。
	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图纸审查	按照江苏省物价局确认的审查收费标准，根据图纸的建筑面积或工程概算定价。
	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	按照统一的市场价格，根据水质情况决定是否检测及检测频次，检测费标准按照国家及地方出台标准。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服务	按照统一的市场价格，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难度定价。
	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费	按照统一的市场价格，根据水电实际用量定价。

	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按照统一的市场价格，担保服务费根据不同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定价。
	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按照统一的市场价格，根据租赁面积或租赁间数定价。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服装销售	按照统一的市场价格，根据销售数量定价。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常州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养护	按照统一的市场价格，根据业主的养护要求决定定价。
	常高新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国展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按照统一的市场价格，根据业主的用房面积定价。
	常州高铁新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按照苏财建【2004】61号文，建设单位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根据项目概算定价。
	常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工程费用定额等规范文件和要求编制定价。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都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并获取更好效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形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